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伍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各項船舶旗幟圖（續）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三件）

訓令

第一二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各省釐定縣[illegible]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仰轉飭於庚款內本年現存俄款部份分撥湖南私立明德學校由）

第一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債券條例經交立法院議復仰該院轉飭遵辦由）

第一二三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九六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送殘廢員兵李見功等負傷書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九六五號 令軍政部（呈據江海關監督呈請發給美查藥水廠護照仰遵照定章辦理由）

第二九六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成[illegible]卹金照准由）

第二九六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重慶關監督等各機關印章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九六八號 令參軍處（呈為警衛團購運手槍及子彈請轉飭[illegible]放已於塡發護照時照辦在案由）

第二九六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報改委葛光庭為隴海路營業管理局長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二九七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設薦任待遇科員每科一人應俟修正組織法時再行核議由）

法規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收辦戚墅堰電廠業事發行長期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爲担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對於前項担保品本公債有優先權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二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八次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五百圓第九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六百圓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爲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戚墅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僞造及損毁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厘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每月提存基金數 每月提存應在前六個月預存
十九	六	三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十	六	三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	一六·四一七
	十二	三十一	一·四四六·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三·三九五	九六·八九五	一六·一四九
二十一	六	三十	一·三九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一·七九〇	九五·二九〇	一五·八八二
	十二	三十一	一·三五九·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〇·一八五	九三·六八五	一五·六一四
二十二	六	三十	一·二八六·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八·五八〇	九二·〇八〇	一五·三四七
	十二	三十一	一·二三二·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六·九七五	九〇·四七五	一五·〇七九
二十三	六	三十	一·一七九·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五·三七〇	八八·八七〇	一四·八一二
	十二	三十一	一·一二五·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三·七六五	八七·二六五	一四·五四四
二十四	六	三十	一·〇七二·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三二·一六〇	八五·七六〇	一四·二九四
	十二	三十一	一·〇一八·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三〇·五五二	八四·一五二	一四·〇二五
二十五	六	三十	九六四·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八·九四四	八二·五四四	一三·七五七
	十二	三十一	九一一·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七·三三六	八〇·九三六	一三·四九〇
二十六	六	三十	八五七·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五·七二八	七九·三二八	一三·二二一
	十二	三十一	八〇四·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四·一二〇	七七·七二〇	一二·九五三
二十七	六	三十	七五〇·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二·五一二	七六·一一二	一二·六八六
	十二	三十一	六九六·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〇·九〇四	七四·五〇四	一二·四一七

二十八	六	三十	六四三·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九·二九六	七二·八九六	一二·一四九
	十二	三十一	五八九·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七·六八八	七一·二八八	一一·八八二
二十九	六	三十	五三六·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六·〇八〇	六九·六八〇	一一·六一三
	十二	三十一	四八二·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四·四七二	六八·〇七二	一一·三四五
三十	六	三十	四二八·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二·八六四	六六·四六四	一一·〇七八
	十二	三十一	三七五·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一·二五六	六四·八五六	一〇·八〇九
三十一	六	三十	三二一·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九·六四八	六三·二四八	一〇·五四一
	十二	三十一	二六八·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八·〇四〇	六一·六四〇	一〇·二七四
三十二	六	三十	二一四·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六·四三二	六〇·〇三二	一〇·〇〇五
	十二	三十一	一六〇·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四·八二四	五八·四二四	九·七三七
三十三	六	三十	一〇七·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三·二一六	五六·八一六	九·四七〇
	十二	三十一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六〇八	五五·二〇八	九·二〇一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二·七四〇	二·二四二·七四〇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擴充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事業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八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四次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五百元第五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十六萬八千六百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戚墅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八厘

年	期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每月提存基金數 每月提存數應在前六個月預存
民國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民國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各項船舶旗幟圖(續)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四六·四一七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三二一·五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九二·八六〇	一七一·三六〇	四五·二三七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一四三·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八五·七二〇	一六四·二二〇	四四·〇三七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四·五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七八·五八〇	一五七·〇八〇	四二·八四七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七八六·〇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七一·四四〇	一五〇·〇四〇	四一·六七三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六〇七·四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六四·二九六	一四二·八九六	四〇·四八三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四二八·八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五七·一五二	一三五·七五二	三九·二九二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五〇·二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五〇·〇〇八	一二八·六〇八	三八·一〇二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一·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四二·八六四	一二一·四六四	三六·九一二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九三·〇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三五·七二〇	一一四·三二〇	三五·七二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七一四·四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二八·五七六	一〇七·一七六	三四·五二九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三五·八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二一·四三二	一〇〇·〇三二	三三·三三九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五七·二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四·二八八	九二·八八八	三二·一四八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七·一四四	八五·七四四	三〇·九五七
合計		二·五〇〇·〇八〇	九五〇·〇八〇	三·四五〇·〇八〇	

海軍上將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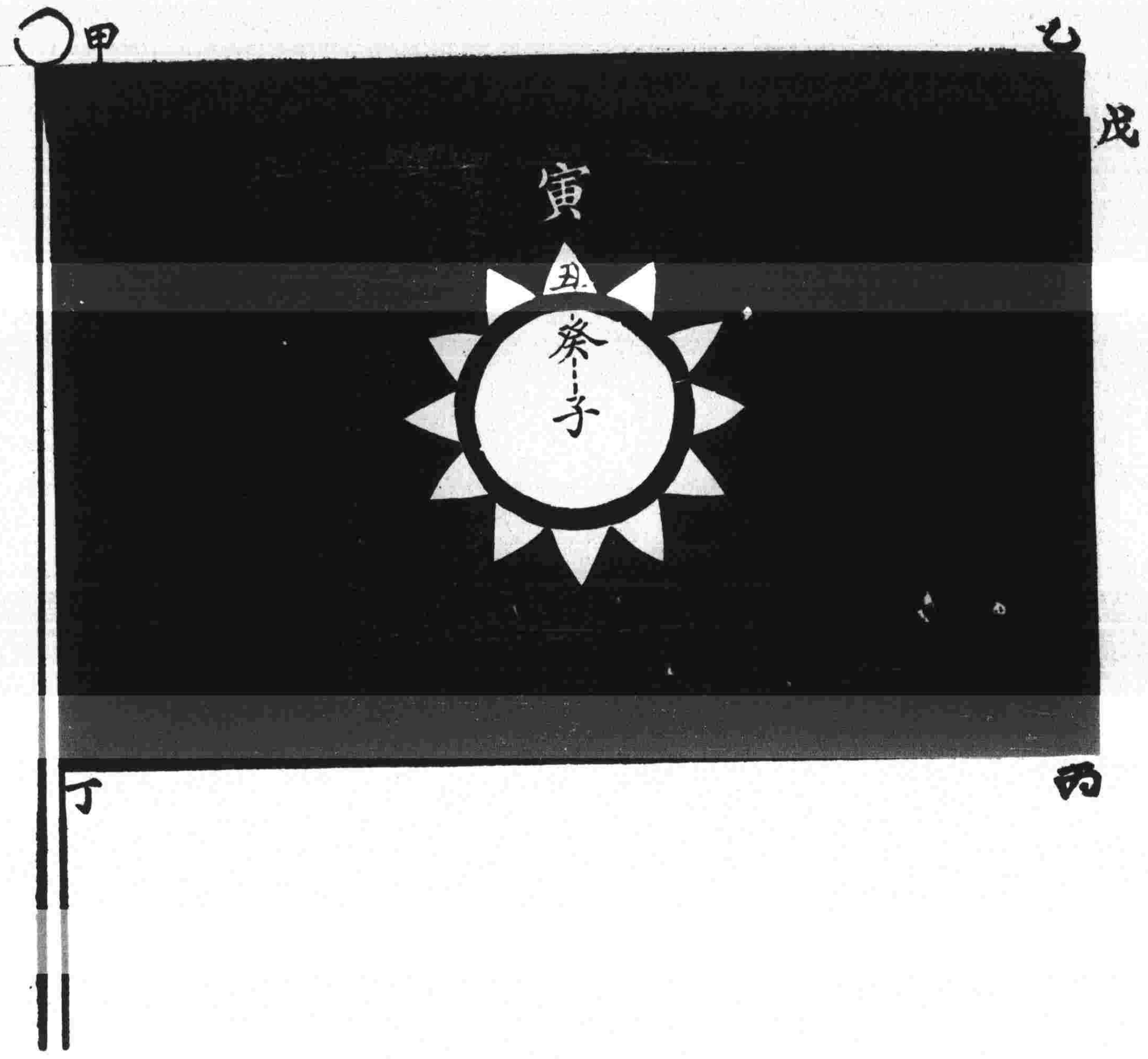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乙丙七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乙戊爲乙丙十一分之一

(七)

海軍中將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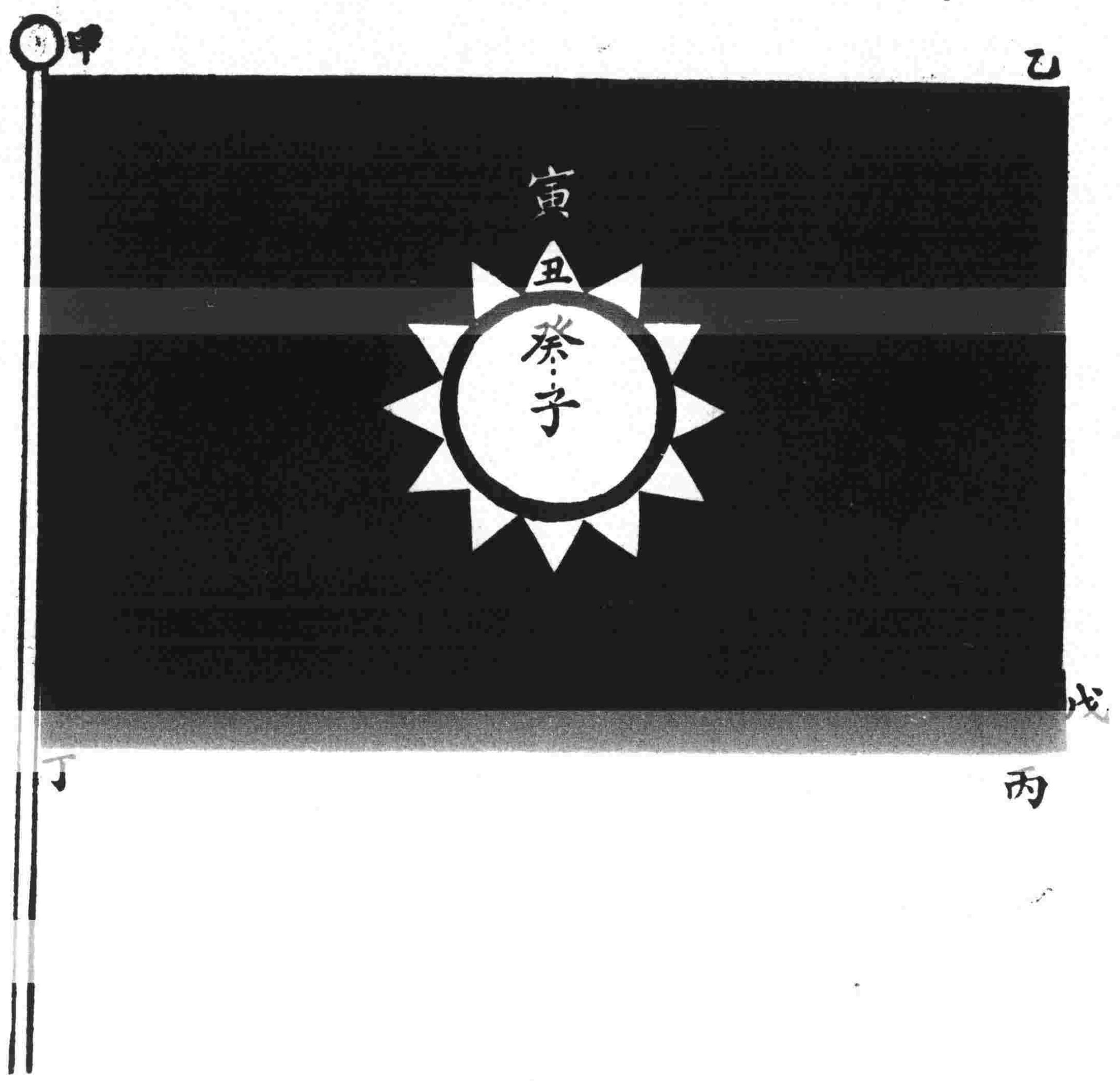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乙丙七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戊丙爲乙丙十二分之一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攷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長張難先呈稱．該部秘書夏家琨．科長王鳳喈．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攷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長張難先呈請任命彭漢懷爲銓敘部秘書．金庸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黃西生喻致穌譚葆慎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秘書．畢蔚如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段錫三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賀幼吾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第三科科長．龐聲鐘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第四科科長．趙龍文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第五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各省釐定縣等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釐定縣等辦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湖南私立明德學校董事長張繼等呈稱・為請將庚款內俄款本年現存部份・准予分撥湖南明德學校購地建築校舍事・竊明德學校於清光緒二十九年胡君元倓由東瀛回國創設・是為湖南私立學校之權輿・凡從 先總理革命諸子如黃公克強吳公祿貞周君道腴等・一時皆為教職員・繼亦忝列教席・時蓋隱為湖南革命策源地・果夫國鈞先後肄業其間・均得以飫聞革命緒論・清季防範綦嚴・迭瀕危險・由延闓及龍公研仙以主辦人資格護持之・幸未顚覆・甲辰之役・黃公克強避入明德・賴以脫險・而生徒之奮然興起者實繁有徒・如益陽姚宏業之投海・醴寧甯調元之受戮・五四運動以後・歷次慘案發生・亦殆無一役不有由明德出身者・[illegible]發揚民族精神為最深・秉承有自・非偶然也・胡君元倓創設斯校・實效法日本之慶應義塾・且深慕福澤諭吉之為人・故竭畢生精力以赴之・未嘗捨校務而他求・其奔走四方・籲呼將伯・艱難困苦・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迄今追溯校史垂二十七年・凡入斯校而受其薰陶者・舉小學中學以至於大學・并歷屆舉辦之師範理化法政商業銀行專科・統計畢業學生達四千人以上・成材既衆・故在中央暨各省黨政軍學各機關以及工商各界服務有聲・比比皆是・則謂校長胡君元倓之精神有以構成之可也・惟是校址設於湘省北城・歷年經營・雖足容學生七八百人・而地勢低下・夏日水漲・每成澤國・校舍以此難於經久・學生課業不免曠廢・負責人員早有遷地為良之議・今春於湘城東門外覓有地基六千餘方丈・需價七萬餘元・比委託工程師設計繪圖・擬先建築高初二級中學校舍・并一切設備・以能容學生千人・計約需費六十三萬餘元・共需費七十萬元・但此等巨款・非請中央扶植・決難望其有成・查庚款中俄款部分・就本年存留之數計算・除撥付北平大學等各公私校外・尚存洋六十餘萬元・明德所需之費・惟有於此項俄款現存部份懇請撥予四十萬元・俾資興工・並求速成・至所差之三十萬元・則由繼等另行設法籌集・茲并將其理由如次・(一)明德於十三年春間因建築校舍・曾呈俄款委員會請就俄款退還部份撥予該校臨時費七十萬零八千元・常年費十一萬六千元・並編造預算書・請求核議在案・當因俄款尚未支配編置・今俄款已決定以[illegible]教育文化事業為主・則明德請求之旨趣・正與決議案相符・(二)俄款退還部份・迭經俄款委員會曾支配撥付各校・如國立之北平大學・私立之中國大學・皆得藉為常年經費・又科學社及中央研究院建築費及初步設備費・均各受有庚款五十萬元之補助・明德辦理成績・迭蒙政府嘉獎・即十六年馬日之役以後・各中等以上學校莫不停辦・湘政府獨許明德照常開學・尤為特異・今年俄款退還部份・既有如許存數・就此分撥四十萬元・為改建校舍之用・俾得同沐政府獎勵私校之至意・庶從事教育事業者有所觀感・(三)黃公克強追隨 總理努力革命・豐功偉烈・照耀天壤・而在湘如明德・實為其精神之所寄託・胡君元倓以二十七年之精力・專注於教育一端・所有成就既如前述・所有艱苦更為難能・昔者日本維新・曾以巨金給予慶應義塾・以為紀念・我政府於明德撥付此款・既足為黃公克強留教育上之紀念・復於私人興學如胡君元倓予以獎勵・則國人益知所振奮・(四)湖南全省每年擔任庚子賠款一百萬零六千兩・三十年來湖南人士為此勉輸[illegible]血・共有三千萬零二十萬兩之鉅・今以四十

萬元撥與明德改建校舍・藉以培植全湘負擔賠款者之子弟・亦甚相宜・根據上述理由・理合具文連同明德新校建築圖及建築設備費估計表呈請鈞府特准・飭部照撥・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即量予補助・俾得改建校舍・藉資設備・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於庚款內本年現存俄款部份分撥一十五萬元發給具領為要・此令・

計檢發附呈明德學校建築圖建築設備費估計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覆事・案奉鈞府第五三三號訓令・檢發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長期債券條例各一件・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份・仍繳等因・當於十八年七月六日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經財政委員會審查・認為此案有應解決問題兩點・提出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一）申請中央政治會議解釋・（二）待民營保障法決定後再議・即經呈請鈞府轉函中央政治會議解釋・旋奉中央政治會議解釋・由鈞府轉令知照在案・嗣據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當於本月九日開第二十三次常會・繼續審查・現經審查完畢・繕具修正案呈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一）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繕具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二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繳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份・據此・經將該項短長期公債條例及附表提出本府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所有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應即按照各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另行擬具・呈候核准施行・合行發還原擬簡章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還原擬簡章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各一份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駐徐陸軍醫院殘廢官兵李見功等六十四員名負傷書表業已由部分別核卹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據江海關監督陳其采呈請循例發給英商美查藥水廠年運硫磺五百噸護照一紙檢呈切結暨軍事委員會舊照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護照規則・購運硫磺・每照以五千斤為限・該美查藥水廠請領年運硫磺五百噸護照一張・係根據前清宣統三年與上海關道所訂專章・殊覺未合・且前軍事委員會所發舊照・亦在本府未頒布護照規則以前・自不能援以為例・仰即遵照定章辦理・舊照及切結各一紙均發還・此令・

計發還軍事委員會舊照暨切結各一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成晉在湖南剿共陣亡請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重慶關監督等各機關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印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參軍處

呈為警衛團請發手槍一案經兵工署購報由軍政部轉呈請發護照在案現在是項手槍及子彈即可到滬請飭驗放由

呈悉・已於填發護照時由文官處分函財政部轉飭驗放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改委葛光庭為隴海路營業管理局長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設薦任待遇科員每科一人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各節・應俟修正組織法時・再行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